（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qh.gov.cn/sygnan/qhzx/tzgg/201701/t20170117_40627059.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前海深港合作区内各单位：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府〔2012〕143 号），前海管理局现开展 2016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工作。

为方便企业和人才申报，前海管理局优化了申报流程。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6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2.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表

3. 现实表现证明

4. 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

5. 任职证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咨询电话：0755-88988988）

附件 1

2016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府〔2012〕143 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深前海〔2012〕151 号），为做好 2016 年度前海合作区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条件

（一）具有外国国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二）在前海创业或在前海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一年以上。

（三）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在前海注册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或技术类人才；

3.在前海注册的其他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4.拥有国际认可执业资格或国内急需的发明专利的人才；

5.不符合 1-4 条条件但确属前海发展紧缺的境外人才，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应技术资历、专业能力或工作成就的，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由前海管理局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认定。

三、 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任职情况进行复核。

（二）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注册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市前海分厅 http://wsbs.szqh.gov.cn/icity/home，选择“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扫描版电子文件。待网上申报受理通过后，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表》原件报送至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一口受理窗口。

（三）前海管理局审核。前海管理局对人才认定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

（四）相关部门审核。前海管理局形成人才认定初审意见后提交市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五）公示结果。相关部门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受理单位后，前海管理局将审核通过的人才名单在前海管理局网站 http://www.szqh.gov.cn/公示 7 日。

（六）出具认定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前海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

（七）补贴审核拨付。前海管理局将人才认定意见和财政补贴申请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审核后，按规定统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至申报单位指定账户，申请单位在收到财政补贴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分拨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四、申报材料

（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扫描件，原件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前海管理局 E 站通服务中心窗口，见附件 2）。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港澳台人士需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各 1 份：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人员就业证》。

2.外籍人士需提交护照及《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扫描件各 1 份。

3.获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士需提供护照及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各 1 份。

（三）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个人现实表现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四）申请人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请人 2016 年度工资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 2016 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4）、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扫描件）。

（六）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单位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扫描件）。

（八）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扫描件）或任职情况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5）。

（九）前海管理局要求提供的辅助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本申报指南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受理单位：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综合办公楼 A 栋一楼 e 站通服务中心一口受理窗口。咨询电话：88988988。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节假日除外）。